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

聯絡人電話：(02) 8770-9889

傳真：(02) 2502-9289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09000034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安聯 DMAS 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安聯 DMAS 50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併入「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案相關事宜，詳細說明如后，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9867 號函核准（如附件一）。
- 二、本合併案係為提升基金管理效率，使資產管理更達經濟規模，降低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提升基金管理之操作彈性與穩定性。本次合併基金說明如下，敬請協助配合相關作業。

1. 合併消滅及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存續基金
安聯 DMAS 50 組合基金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

2. 消滅基金「安聯 DMAS 50 組合基金」為收益累積不分配類股，合併後，將以存續基金之同類型(A 類型(累積))受益權單位計算可轉換單位數。
3. 消滅基金「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具有收益分配及收益累積不分配類股，合併後，將以存續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可轉換單位數。
4. 最後交易日、合併基金日及相關作業日期如下：

日期	作業事項
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安聯 DMAS 50 組合基金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 最後交易日(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業務)
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合併基準日
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提供合併確認單

5. 若未於最後交易日前提出消滅基金既有投資之停止扣款、轉換申請或贖回，則所持有的消滅基金單位數將以合併基準日(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之淨值進行轉換；原持有消滅基金單位數將自動轉換為等值之存續基金同類股受益權單位，原定期定額之扣款標的將於基金合併基準日後，依您指定之扣款日，改為扣款存續基金。
6. 自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下午 4 點(含)止，本公司對「安聯 DMAS 50 組合基金」、「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之現有投資人將提供免費轉換(即免收轉換內扣 0.5%手續費用)至本公司經理之境內基金之優惠。

三、檢附本公司之客戶通知信函及合併之後基金比較表(附件二、附件三)供參閱，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02)8770-9778 趙小姐或(02)8770-9782 彭小姐。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許慶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葉信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57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慶雲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39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安聯DMAS全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安聯DMAS 50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貴公司109年4月15日安聯字第1090000254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並請依同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下列事項請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中特別註明，提醒投資人注意：
 - (一)存續基金為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產品，專案期間須遵守額外之投資限制。
 - (二)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在投資策略與特色及可分配收益項

目之差異。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慶雲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燦昌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

2020/05/20
交 14:32:48 章

子公換單

裝

訂

線

線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感謝您對安聯投信之支持。

為提升基金管理效率，本公司將辦理「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與「安聯DMAS 50組合基金」二者併入「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之合併案。本次合併案業經金管會以109年05月20日金管證投字1090339867號函核准在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9年08月13日，詳細資訊如下，供您參考：

本次合併案，將以您持有的「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與「安聯DMAS 50組合基金」為消滅基金，本次合併並未改變存續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方針，對存續基金之既有投資人無影響。

- 合併原因: 本次之合併將使存續基金之規模增加，資產管理更達經濟規模，可降低存續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提升存續基金管理之操作彈性與效率。消滅基金之可轉換單位數，將以存續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隨信附上基金之合併緣由與相關資訊比較表(附錄1)，供您參考。
- 合併費用: 合併過程之相關通知及作業成本，均由本公司負擔，投資人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 合併時程: 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9年08月13日，並預計於民國109年8月17日(含)前完成消滅基金之資產移轉。

若您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您的投資顧問或來電服務專線0800-088-588，手機請撥02-8770-9828，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愉快 身體健康

安聯投信 敬啟

民國109年6月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76台北市復興北路378號5樓 客服專線：0800-088-588 / 02-8770-9828

附錄1:合併基金比較表

基金名稱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消滅基金)	安聯DMAS 50組合基金(消滅基金)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存續基金)
基金類型	組合型	組合型	組合型
受益權單位類別	新臺幣、美元	新臺幣、美元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收益分配	A類型 (即不分配收益) B類型 (即分配收益)	累積於資產中，不予分配	A類型 (即不分配收益) B類型 (即分配收益)
基金經理人	許家豪	劉敏俐	鄭宇廷
合併緣由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與「安聯DMAS 50組合基金」等消滅基金之規模均已低於新臺幣伍億元，進行基金合併有助於基金資產管理更達經濟規模，增加基金流動性，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受受益人申購贖回之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促進基金操作之穩定性，且三檔基金因投資地區與標的相同，故合併不致大幅影響原消滅基金之投資人期望達到資本增長之目標與需求。		
投資地區與標的	境內外子基金	境內外子基金	境內外子基金
主要投資策略與特色	為平衡式組合型基金，係透過投資收益相對較高之子基金，以期提供投資人長期較穩的配息收益及資產增值機會。	為平衡式組合型基金，透過模組數據量化場循環訊號，輔以基本面分析之經濟循環訊號並參考指標指數的風險報酬目標加減碼各類資產以期達到超越股債各半配置之風險報酬目標，為投資人追求長期穩健資產增值機會。	為平衡式組合型基金，著眼於收益型子基金的穩定入息，以及成長型子基金的資本增值潛力，透過資產配置方式，在收益及成長間取得動態平衡，並搭配匯率避險操作及系統性下檔保護機制，以追求長期資產穩健增長之目標。 本基金為「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之穩健型產品，專案期間亦將遵守下列投資限制： 1. 股票型子基金配置上限不高於60%；下限(年平均)不低於20% 2. 臺灣股票基金投資比例不低於5%(季平均)。 3. 不得投資槓桿型及反向型ETF。
風險報酬等級	RR3	RR3	RR3
經理費	1.30%	1.50%	1.30%
保管費	0.14%	0.14%	0.14%
可分配收益項目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則上，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一)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各該類型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該類型	累積於資產中，不予分配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則上，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一)B 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相關費用後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76台北市復興北路378號5樓 客服專線：0800-088-588 / 02-8770-9828

<p>之已實現資本損失 (不含期貨、選擇權及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外匯與遠期外匯) 及分別屬於該類型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加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分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u>(二)可歸屬於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p>(三)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u>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一)及(二)所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p>		<p>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 及屬於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另，每季結束後再重新檢視可分配收益水位之妥適性，衡酌於該月分配剩餘可分配收益。</p>
--	--	---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三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費用率	--	1.07%	1.55%	1.49%	1.44%
安聯DMAS 50組合基金費用率	--	--	1.21%	1.76%	1.73%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費用率	1.48%	1.53%	1.49%	1.47%	1.4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支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三基金之報酬率%：

年度 \ 報酬率	104	105	106	107	108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	2.40	5.96	-9.31	14.02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	2.46	5.90	-9.32	14.00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	2.60	14.42	-12.01	16.55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	2.54	14.23	-11.94	16.26
安聯DMAS 50組合基金 - 新臺幣	-	-	5.60	-9.38	11.91
安聯DMAS 50組合基金 - 美元	-	-	6.70	-11.90	14.26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1.44	-	7.46	-8.52	13.74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50	-0.15	7.49	-8.47	13.68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3.76	2.41	16.21	-10.99	15.95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3.97	2.29	16.31	-11.43	15.87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0.4	8.86	8.39	-6.06	17.75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76台北市復興北路378號5樓 客服專線：0800-088-588 / 02-8770-9828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感謝您長期對安聯投信的支持。

為提升基金管理效率以達經濟規模效益，本公司將辦理「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與「安聯DMAS 50組合基金」二者併入「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並以「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為存續基金，「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與「安聯DMAS 50組合基金」為消滅基金。

※基金合併重要事項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准：本次合併案業經金管會以民國109年05月20日金管證投字1090339867號函核准在案。
2. 合併費用：合併過程之相關通知及作業成本，均由本公司負擔，投資人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3. 合併時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9年08月13日，最後交易日為民國109年08月11日。
4. 合併基金之資訊：合併後，將以存續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可轉換單位數，隨信附上基金之合併緣由、相關資訊比較表及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近5年費用率及報酬率一覽表(附錄1)，供您參考與評估是否同意本合併案。

※若您「同意」上述之合併案：

您無需做任何動作。所持有的消滅基金單位將自動轉換為等值之存續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合併基準日民國109年08月13日之淨值進行轉換。既有消滅基金之定期定額將於合併完成後續扣存續基金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相關轉換優惠及說明如下：

1. 既有庫存自動轉換及定期定額續扣優惠：本公司將提供消滅基金既有庫存轉換及定期定額續扣至存續基金之客戶0手續費優惠*。

(若您不同意前述合併案，請詳見背面相關內容)

2. 單位數轉換公式與範例如下：

轉換公式：

$$\text{轉換後之單位數} = \text{消滅基金各類型單位數} \times \left(\frac{\text{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text{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 \right)$$

轉換範例：

若合併基準日消滅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存續基金之A類型(累積)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分別為9.26與10.34，A投資人持有10.2單位之消滅基金，於基金合併後將可取得存續基金之A類型(累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 = $10.2 \times \left(\frac{9.26}{10.34} \right) = 9.1$ 單位。

*備註：(1) 定期定額0手續費為終身優惠，以下狀況無法再享優惠：

- a. 傳統型契約之定期定額未來若以書面異動扣款基金名稱、自行辦理終止或連續三次扣款失敗後自動終止
 - b. 日日扣契約無法異動基金名稱，若自行辦理終止或連續三次扣款失敗後自動終止。
- (2) 基金合併後，傳統型契約自109年8月26日起改扣存續基金及日日扣契約自109年8月18日起改扣存續基金，8月12日至8月17日為合併作業期間停止交易，故不補扣，如有其它交易問題，請來電洽詢本公司。
 - (3) 提醒您依自身投資風險屬性，自行評估是否仍持續扣款。若您於基金合併後欲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需另向本公司申請。

※若您「不同意」前述之合併案：

自即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民國109年08月11日下午4點(含)前可提出下列各項申請，相關資訊如下表：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76台北市復興北路378號5樓 客服專線：0800-088-588 / 02-8770-9828

單筆申購客戶	定期定額扣款戶	申請方案		優惠範圍	優惠內容	備註
V	V	既有庫存	轉申購	安聯投信系列基金	轉換0手續費	
			買回	-	-	依一般程序買回。
V	V	傳統型契約	書面變更扣款基金別	安聯投信系列基金	定期定額 終身0手續費*	投資人欲於合併前辦理各扣款日之異動或終止，須提前於下表備註(4)所列截止時間前完成辦理。
			書面或網路辦理終止扣款			
		日日扣契約	網路辦理終止扣款			

**備註: (1) 定期定額0手續費為終身優惠，以下狀況無法再享優惠：

a.傳統型契約未來若以書面異動扣款基金名稱、自行辦理終止或連續三次扣款失敗後自動終止。

b.日日扣契約無法異動基金名稱，若自行辦理終止或連續三次扣款失敗後自動終止。

(2) 若您已申請網路交易功能，網路定期定額申購需使用0手續費優惠券始有效，優惠券使用期限至2020/8/13止。

(3) 若未提前於下列截止時間辦理異動或終止消滅基金之定期定額契約，則最後扣款日為8月11日，(傳統型契約原約定每月6日扣款者，最後扣款日為8月6日)。

(4) 定期定額契約變更截止時間表:

定期定額契約		最後變更/申請終止時間
傳統型契約	109年7月16日	109年7月9日 下午4點
	109年7月26日	109年7月20日 下午4點
	109年8月6日	109年7月30日 下午4點
	109年8月16日	109年8月10日 下午4點
日日扣契約		109年8月10日 下午4點

對於基金合併作業造成您的不便與困擾，我們深感抱歉。相關本公司安聯投信系列基金之介紹，歡迎您至安聯基金理財網查詢<https://tw.allianzgi.com/>。

若您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您的投資顧問或來電服務專線0800-088-588，手機請撥02-8770-9828，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愉快 身體健康

安聯投信 敬啟
民國109年6月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76台北市復興北路378號5樓 客服專線：0800-088-588 / 02-8770-9828

附錄1:合併基金比較表

基金名稱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消滅基金)	安聯DMAS 50組合基金(消滅基金)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存續基金)
基金類型	組合型	組合型	組合型
受益權單位類別	新臺幣、美元	新臺幣、美元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收益分配	A類型 (即不分配收益) B類型 (即分配收益)	累積於資產中，不予分配	A類型 (即不分配收益) B類型 (即分配收益)
基金經理人	許家豪	劉敏俐	鄭宇廷
合併緣由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與「安聯DMAS 50組合基金」等消滅基金之規模均已低於新臺幣伍億元，進行基金合併有助於基金資產管理更達經濟規模，增加基金流動性，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受受益人申購贖回之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促進基金操作之穩定性，且三檔基金因投資地區與標的相同，故合併不致大幅影響原消滅基金之投資人期望達到資本增長之目標與需求。		
投資地區與標的	境內外子基金	境內外子基金	境內外子基金
主要投資策略與特色	為平衡式組合型基金，係透過投資收益相對較高之子基金，以期提供投資人長期較穩的配息收益及資產增值機會。	為平衡式組合型基金，透過模組數據量化場循環訊號，輔以基本面分析之經濟循環訊號並參考指標指數的風險報酬目標加減碼各類資產以期達到超越股債各半配置之風險報酬目標，為投資人追求長期穩健資產增值機會。	為平衡式組合型基金，著眼於收益型子基金的穩定入息，以及成長型子基金的資本增值潛力，透過資產配置方式，在收益及成長間取得動態平衡，並搭配匯率避險操作及系統性下檔保護機制，以追求長期資產穩健增長之目標。本基金為「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之穩健型產品，專案期間亦將遵守下列投資限制： 1.股票型子基金配置上限不低於60%；下限(年平均)不低於20% 2.臺灣股票基金投資比例不低於5%(季平均)。 3.不得投資槓桿型及反向型ETF。
風險報酬等級	RR3	RR3	RR3
經理費	1.30%	1.50%	1.30%
保管費	0.14%	0.14%	0.14%
可分配收益項目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則上，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一)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各該類型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該類型之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及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外匯與遠期外匯)及分別屬於該類型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加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分別併入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可歸屬於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	累積於資產中，不予分配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則上，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一)B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相關費用後為B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及屬於本基金B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及收益平準金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類型新臺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76台北市復興北路378號5樓 客服專線：0800-088-588 / 02-8770-9828

	<p>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一)及(二)所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p>		<p>(二)經理公司得依該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每月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另，每季結束後再重新檢視可分配收益水位之妥適性，衡酌於該月分配剩餘可分配收益。</p>
--	--	--	---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三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費用率	--	1.07%	1.55%	1.49%	1.44%
安聯DMAS 50組合基金費用率	--	--	1.21%	1.76%	1.73%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費用率	1.48%	1.53%	1.49%	1.47%	1.4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支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三基金之報酬率%：

年度 \ 報酬率	104	105	106	107	108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	2.40	5.96	-9.31	14.02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	2.46	5.90	-9.32	14.00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	2.60	14.42	-12.01	16.55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	2.54	14.23	-11.94	16.26
安聯DMAS 50組合基金 - 新臺幣	-	-	5.60	-9.38	11.91
安聯DMAS 50組合基金 - 美元	-	-	6.70	-11.90	14.26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1.44	-	7.46	-8.52	13.74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50	-0.15	7.49	-8.47	13.68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3.76	2.41	16.21	-10.99	15.95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3.97	2.29	16.31	-11.43	15.87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0.4	8.86	8.39	-6.06	17.75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76台北市復興北路378號5樓 客服專線：0800-088-588 / 02-8770-9828